

附件 3

如皋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意见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兴市战略，推进政产学研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本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，加大新型研发机构扶持、培育力度，提高规范管理水平，促进新型研发机构规范、有序、快速发展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由如皋市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本市范围内实际经营并开展科技研发和产业化的平台载体，包括各类产业技术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、联合实验室等。建设主体可以为政府、企业、高校等，也可以采取双方、多方共建模式。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为非盈利性机构，鼓励依托研发机构成立运营公司，对外开展经营业务，公司经营业绩可以作为研发机构的考核成绩。

第二章 建设目标

第三条 至 2023 年，基本完成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，市科技部门设立市科创中心，负责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管理；每个主功能区规划建设一个科技公共研发平台，负责本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管理；鼓励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建企

业研发机构。

第四条 积极争创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省级公共研发平台。建成省级企业研发中心 15 个，孵化科技型企业 20 个以上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五条 建立完善新型研发机构扎口管理制度，由市科技部门牵头统筹推进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管理；统筹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负责属地新型研发机构的引进、培育、申报、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列入我市统一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必须按要求与市政府或镇（区、街道）、企业签订共建协议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有固定的研发场所、稳定的管理团队及常驻本市的研发人员；有办公经费和研发经费的投入机制；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阶段性目标；符合我市主导产业的发展方向；正常开展产学研合作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引进等活动。

第七条 全市范围内所有新建的新型研发机构，均需履行申报、审核、审批等程序，否则不得享受各级政府财政扶持和奖励。

第八条 本意见出台前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，需重新进行评估确认，符合条件的纳入全市管理序列，接受市科技部门的考核管理；对不具备运行条件的全面进行清理和整合。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程序：

1. 完成申报书填写上报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

2. 属地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推荐;
3. 市科技部门科室审核、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处置方案报市委、市政府研究确认。

第九条 新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筹建及认定程序:

(一) 筹建审批

1. 新型研发机构筹划初期, 由各镇(区、街道)、企业向市科技部门提出申请;
2. 市科技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共建单位及相关内容进行初步审核, 指导申报单位完善建设可行性方案、共建协议;
3. 市科技部门联合组织专家对可行性方案进行及共建协议进行论证;
4. 条件成熟的, 市科技部门报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可筹建。

(二) 项目确认

建设期满 6 个月后, 条件成熟的由研发机构向市科技部门提出申请, 参照已建机构流程申报认定后, 纳入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序列。

第十条 根据重点产业发展需要, 由市政府牵头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, 经市委、市政府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进行研究决策。

第四章 政策扶持

第十一条 对列入市级统一管理的新建研发机构, 积极拓展

业务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市政府将根据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按比例进行奖补。

第十二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做大做强，推进新型研发机构的提档升级，对晋级为省级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三条 鼓励本市企业加大新型研发机构投入，并根据其当年实际投入的研发经费市财政按比例给予补助。

上述扶持标准参照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》执行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市科技部门行使对新型研发机构监督管理职能，并会同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做好相关经费审核、确认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规范财务制度，严格财经纪律，对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主动接受市财政局、审计局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审计。

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退出机制。由市科技、财政、编办、审计等部门联合组建工作组，对已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专项清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政府及相关镇（区、街道）终止一切财政性资金扶持，若政府参与共建的解除合作协议，若设立事业单位的撤销事业单位和人员编制。

（一）不能履行合作协议，经费、人员不到位，研发机构长

期处于停滞状态的；

（二）共建方合作期限结束后，6个月内仍未重新签订合作协议的；

（三）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。

第十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科技、财政部门有权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，并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一）在使用财政资金或经营管理过程中，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；

（二）项目申报及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、骗取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情节严重且不能及时整改的；

（三）拒绝接受科技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审计的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的情形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意见由市科技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